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2破申5号

申请人：三亚越亮环保清洁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676091758U，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龙江风情小镇 B2-B23 号。

法定代表人：郭龙福，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益程，海南海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磊鑫，海南海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三亚百越民族文化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620463428R，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三公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忠，该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6 日，三亚越亮环保清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亮公司）以三亚百越民族文化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越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百越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5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忠，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田独镇三公村，经营范围为黎苗文化历史馆、民族体育活动服务、黎苗仿古村落、民族歌舞表演、现场展示黎族织锦等。百越公司的股东为：三亚铭润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8.5 万元持股

78.5%，周志华出资 18.5 万元持股 18.5%，陈星出资 3 万元持股 3%。

越亮公司诉百越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琼 0271 民初 8068 号生效民事判决，百越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越亮公司服务费 39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因百越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越亮公司向城郊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城郊法院向百越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百越公司未向法院报告财产。城郊法院通过全国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和海南省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百越公司的证券、工商登记信息、不动产、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车辆等财产信息。被执行人无银行存款、无公积金、无证券股票、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财产，城郊法院前往百越公司注册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经实地调查，田独镇三公村没有百越公司。城郊法院依法将百越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百越公司限制其高消费作为信用惩戒，城郊法院作出（2017）琼 0271 执 156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百越公司在城郊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6 宗，除 3 宗执行和解履行完毕外，尚有 3 宗未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本金总额为 1,052,406 元，上述案件经过执行法院查询百越公司财产，均未发现百越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百越公司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本院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越亮公司提供的证据以及城郊法院对百越公司强制执行的情况，百越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百越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三亚越亮环保清洁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亚百越民族文化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李柔翰 |
| 审 | 判 | 员 | 王晓艳 |
| 审 | 判 | 员 | 李斯宇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彭艳红 |
| 书 | 记 | 员 |   | 吉晶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